



## 谭子建与陈昌弟、叶玉姝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

民间借贷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1-15

浏览: 40次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吉民再282号

抗诉机关: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申诉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谭子建, 男, 汉族, 1968年11月5日出生, 住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杨东升, 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陈昌弟, 男, 汉族, 1966年8月5日出生, 住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被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叶玉姝, 女, 汉族, 1968年7月21日出生, 住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申诉人谭子建因与被申诉人陈昌弟、叶玉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不服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吉01民终4107号民事判决, 向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申诉。吉林省人民检察院作出吉检民(行)监[2019]22000000087号民事(行政)抗诉书, 向本院提出抗诉。本院于2019年5月30日作出(2019)吉民抗11号民事裁定, 提审本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 开庭审理了本案。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别亚楠、刘儒铭出庭。申诉人谭子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杨东升到庭参加诉讼, 被申诉人陈昌弟、叶玉姝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抗诉认为,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吉01民终4107号民事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理由是: 本案中, 陈昌弟、叶玉姝分别于2014年4月19日和2014年6月3日为谭子建重新出具两张125万元的《借条》, 分别为上期借款未予偿还的息之和, 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 即借贷双方已将前期利息计入后期本金在债权凭证上重新予以记载。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金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的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的本金。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24%，当事人主张的超过部分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而谭子建与陈昌弟、叶玉妹约定的年利率25%超过了法律规定的计算标准，对超出的24%的部分不予保护，即计入本金的利息应为480000元。而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吉01民终4107号民事判决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七条“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借出的金额认定为本金”之规定进行判定，属于“适用法律与案件性质明显不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应属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法定情形。

申诉人谭子建称，同意检察院的抗诉意见。生效判决认定本金340万元，利息的计算时间应调整从最初借款开始，生效判决利息计算错误造成谭子建48万元利息损失。请求再审改判，支持谭子建的请求。

被申诉人陈昌弟、叶玉妹未提交答辩意见。

谭子建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陈昌弟、叶玉妹偿还借款390万元及此款利息损失（其中200万元自2013年4月19日起自2014年4月19日按月利2.5分计算，2014年4月19日后至2015年4月19日按250万元的月利2.5分计算，2015年4月19日后按该日期本息和的月利2.5分计算；100万元自2013年6月3日起自2014年6月3日按年利率2.5分计算，2014年6月3日起至2015年6月3日按125万元的年利2.5分计算，2015年6月3日后按该日期本息和的年利2.5分计算；40万元自2014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7日按年利2.5分计算，2015年5月27日后按该日期本息和的年利2.5分计算）。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陈昌弟、叶玉妹系夫妻关系。2013年4月19日，谭子建向陈昌弟转款100万元，谭子建将借款100万元转入陈昌弟银行账户内，陈昌弟到期未予偿还。2014年4月19日陈昌弟向谭子建重新出具借条一份，借条写明：今借款人：陈昌弟向谭子建借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小写）125万元，约期12个月，按月利（2.5）分，到期一次性还款。借款人：陈昌弟、叶玉妹。该借条所形成的125万元借款系借期内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之和（自2013年4月19日至2014年4月19日止）。2013年4月19日陈昌弟再次向谭子建借款100万元，谭子建将借款100万元转入陈昌弟银行账户内，陈昌弟到期未偿还，并于2014年4月19日陈昌弟向谭子建重新出具借条一份。借条写明：今借款人：陈昌弟向谭子建借款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00万元，按年利2.5分计算利息，约期12个月，按月利（2.5）分，到期一次性还款。借款人：陈昌弟、叶玉妹。2013年4月19日至2014年4月19日的利息双方已结清。2013年6月3日，陈昌弟向谭子建借款100万元，谭子建将借款100万元转入陈昌弟银行账户内，陈昌弟到期未偿还，并于2014年6月3日向谭子建重新出具借条一份。借条写明：今借款人：陈昌弟向谭子建借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小写）1250000元，约期12个月，按年利（2.5）分，到期一次性还款。借款人：陈昌弟、叶玉妹。该借条所形成的125万元借款系借期内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之和（自2013年6月3日至2014年6月3日止）。2014年5月27日，陈昌弟向谭子建出具借条一份，借条写明：今借款人：陈昌弟向谭子建借款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元。约期12个月，按年利（2.5）分，到期一次性还款。借款人：陈昌弟、叶玉妹。一审法院判决：一、陈昌弟、叶玉妹于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谭子建借款本金人民币388万元及利息（其中224万元的利息自2014年4月19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年利24%计算、124万元的利息自2014年6月3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年利24%计算，40万元的利息自2014年5月27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年利24%计算）；二、驳回谭子建其他诉讼请求。

陈昌弟、叶玉妹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请求：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谭子建承担。其主要上诉理由：一审法院在陈昌弟、叶玉妹未到庭的情况下，依据谭子建提供的借条认定双方的借款金额及利息，属于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陈昌弟借款后，于2014年4月18日还款25万元，2015年4月16日还款56.25万元，2015年10月27日还款40万元，2015年7月还款36万元，共计还款157.25万元，原判认定尚欠借款本金数额388万元不准确。二审法院认定事实与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一致。二审法院认为，关于陈昌弟、叶玉妹已经偿还的本案争议款项数额，因陈昌弟、叶玉妹提供的银行流水中未显示该56.25万元支付给谭子建，且陈昌弟、叶玉妹也不能提供转款56.25万元是受谭子建指示交付的相关证据，故其提出已经于2015年4月16日向谭子建还款56.25万元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依据，依法不能成立。至于2014年4月18日偿还的25万元，谭子建提出该款系偿还2013年4月19日至2014年4月18日期间的借款利息，谭子建原审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业务回单记载，谭子建于2013年4月19日向陈昌弟转款100万元，结合陈昌弟、叶玉妹与谭子建之间2014年4月19日重新出具借条并约定借款利息为月利2.5分的事实，应当认定2014年4月18日的25万元为陈昌弟、叶玉妹偿还2013年4月19日100万元借款产生的利息。关于陈昌弟、叶玉妹其余还款76万元，谭子建抗辩称，该76万元系偿还陈昌弟向其所借的其他借款80万元，并提供了2015年4月16日其与陈昌弟、乾安县金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80万元借款合同、收条、银行存款明细账对此加以证明，陈昌弟在该借款合同上借款人处签字，并在借款合同上方填写了其本人的身份证号码并按手印，陈昌弟当庭承认其并不是乾安县金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故其无权代表公司对外借款，该笔借款应当认定为陈昌弟与该公司的共同借款。上述证据及陈昌弟自认的内容，足以证明谭子建、陈昌弟之间存在另外80万元借款且该笔借款于2015年6月15日届满，因陈昌弟、叶玉妹偿还76万元的时间为该笔借款期满之后，故应认定谭子建的抗辩主张成立。关于借款本金的数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七条规定：“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陈昌弟、叶玉妹于2014年4月19日、2014年6月3日为谭子建出具的借条上均记载借款本金金额为125万元，但是，对应上述两份借条，谭子建支付给陈昌弟、叶玉妹的两笔款项金额为100万元，谭子建二审时也承认上述两份借条中包含了陈昌弟、叶玉妹应支付的利息共计50万元，故陈昌弟、叶玉妹向谭子建借款本金的数额应当以实际出借的金额为准，即陈昌弟、叶玉妹于2014年4月19日向谭子建借款两笔，本金共计200万元、2014年5月27日借款一笔，本金为40万元，2014年6月3日借款一笔，本金为100万元，借款本金总额为340万元，原审判决将本金数额认定为388万元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综上，陈昌弟、

妹的上诉理由部分成立，原审判决适用法律有误，应予纠正。二审法院判决：一、维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2016）吉0102民初12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二、变更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2016）吉0102民初12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上诉人陈昌弟、叶玉妹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被上诉人谭子建借款本金人民币340万元及利息（其中200万元的利息自2014年4月19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100万元的利息自2014年6月3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40万元的利息自2014年5月27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

本院再审查明，2013年4月19日陈昌弟再次向谭子建借款100万元，陈昌弟于2014年4月19日向谭子建重新出具本金为100万元借条一份。该笔借款2013年4月19日至2014年4月18日的利息双方已结清。

本院再审查认定的其他事实与原审认定事实一致，对一、二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再审查认为，（一）关于本案借款利息如何计算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二十八条规定：“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金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24%，当事人主张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不能超过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支付超过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查明的事实，原判决认定借款本金总额为340万元正确。（1）2013年4月19日陈昌弟向谭子建借款100万元，约定年利率25%，2014年4月19日陈昌弟重新出具借条一份，其中约定125万元系前期借款尚未偿还的借款本息之和，依照前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对利息约定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本院不予支持。故该笔借款本金为100万元，利息按照年利率24%计算，利息计算起始时间为2013年4月19日；（2）2013年4月19日陈昌弟再次向谭子建借款100万元，2014年4月19日陈昌弟重新出具借条一份，其中约定100万元系前期借款本金，约定年利率25%。依照前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对利息约定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本院不予支持。2013年4月19日至2014年4月19日的利息双方已结清，该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已经支付的利息，本院予以确认。故该笔借款本金为100万元，利息按照年利率24%计算，尚未支付的利息计算起始时间为2014年4月19日；（3）2013年6月3日陈昌弟向谭子建借款100万元，2014年6月3日陈昌弟重新出具借条一份，其中约定125万元系前期借款尚未偿还的借款本息之和，依照前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对利息约定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本院不予支持。故该笔借款本金为100万元，利息按照年利率24%计算，利息计算起始时间为2013年6月3日；（4）2014年5月27日陈昌弟向谭子建借款40万元，约定年利率25%，依照前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对利息约定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本院不予支持。故该笔借款本金为40万元，利息按照年利率24%计算，利息计算起始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陈昌弟、叶玉妹系夫妻关系，故二人应对上述款项共同承担给付义务；（二）关于原审法院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的问题。本案中，更换借条将借款利息计入新的借条本金的行为，涉及的是民间借贷的复利计算问题。原审法院引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关于本金的数额认定及利息不得从本金中预先扣除的规定，与本案争议事实无关，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检察机关抗诉理由成立，申诉人谭子建的再审查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导致利息计算错误，本院依法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吉01民终4107号民事判决和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2016）吉0102民初1296号民事判决；

二、陈昌弟、叶玉妹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谭子建借款本金人民币340万元及利息（其中，以本金100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4月1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利息；以本金10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4月1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利息；以本金100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6月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利息；以本金4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5月2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利息）；

三、驳回谭子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38000元、保全费5000元由陈昌弟、叶玉妹负担37487元，谭子建负担5513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8000元由陈昌弟、叶玉妹负担33128元，谭子建负担4872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杨 敏  
审 判 员 李钟华  
审 判 员 杜小雨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宫钦周  
书 记 员 张佩齐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目录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